

证券代码：831291

证券简称：恒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将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2016年12月3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4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发生变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- 2、《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载有公司负责人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签名并盖章的《财务报表》；
- 4、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、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《审计报告》原件。

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7日